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会审字[2014]267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目录

<u>目 录</u>	<u>页 码</u>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3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3
三、盈利预测表	4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35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35-3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编制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国轩高科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国轩高科为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轩高科为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签字页，无正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秀根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国轩高科”）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经国轩高科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 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6.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 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78,146.51	35,241.96	67,397.36	102,639.32	154,719.51
减：营业成本	36,210.50	17,893.31	40,307.36	58,200.66	92,29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13	323.68	504.31	827.99	1,379.11
销售费用	5,051.10	2,061.53	3,532.52	5,594.05	8,507.90
管理费用	8,431.81	4,283.75	5,000.88	9,284.64	13,114.58
财务费用	2,558.30	599.19	1,956.58	2,555.77	2,673.98
资产减值损失	6,201.14	2,621.49	676.76	3,298.25	1,694.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1,172.05	-2.01	—	-2.01	—
二、营业利润	20,505.59	7,457.01	15,418.94	22,875.95	35,050.18
加：营业外收入	5,252.67	473.54	—	473.54	—
减：营业外支出	106.51	9.99	—	9.99	—
三、利润总额	25,651.75	7,920.56	15,418.94	23,339.50	35,050.18
减：所得税费用	3,794.77	939.37	2,195.43	3,134.80	5,007.96
四、净利润	21,856.98	6,981.19	13,223.51	20,204.70	30,042.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22,020.28	6,981.83	13,223.51	20,205.34	30,042.23
少数股东损益	-163.30	-0.64	—	-0.64	—

备注 1：因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故除 2014 年 1-6 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备注 2：本盈利预测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系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100000073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221.00万元，股份总数为20,2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住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法定代表人：李缙。

国轩高科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00	44.1373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8361
3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8.4071
4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	8.2340
5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9454
6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9672
7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00	2.5518
8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781
9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0.7072
10	李 晨	900.00	4.4508
11	方 清	173.00	0.8555
12	吴文青	150.00	0.7418
13	韩 瀚	150.00	0.7418
14	徐小明	95.00	0.4698
15	杨世春	75.00	0.3709
16	杨 攀	75.00	0.3709
17	方建华	50.00	0.2473
18	杜 获	50.00	0.2473
19	谢 佳	50.00	0.2473
20	宋金保	45.00	0.2225
21	程德麟	40.00	0.1978
22	李 彦	40.00	0.1978

23	徐兴无	35.00	0.1731
24	王 勇	30.00	0.1484
25	查秀芳	27.00	0.1335
26	杨开宇	20.00	0.0989
27	方昕宇	20.00	0.0989
28	詹昌辉	20.00	0.0989
29	孟令奎	20.00	0.0989
30	韩成祥	20.00	0.0989
31	项寿南	20.00	0.0989
32	陈 宇	15.00	0.0742
33	贺狄龙	12.00	0.0593
34	王晨旭	12.00	0.0593
35	杨续来	12.00	0.0593
36	王永海	10.00	0.0495
37	吕莉莉	10.00	0.0495
38	刘安玲	10.00	0.0495
39	马心宇	9.00	0.0445
40	葛道斌	8.00	0.0396
41	刘大军	8.00	0.0396
42	宫 璐	8.00	0.0396
43	杨茂萍	8.00	0.0396
44	黄泽光	8.00	0.0396
45	张 巍	6.00	0.0297
46	孙顺林	5.00	0.0247
47	刘必发	5.00	0.0247
48	吴翰杰	5.00	0.0247
49	韩 廷	5.00	0.0247
50	汪 明	5.00	0.0247
51	李 想	3.00	0.0148
52	王海斌	3.00	0.0148
	合 计	20,221.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

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同一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在个别财务报表按正常的股权收购转让进行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在买入时按企业合并的正常会计处理；在处置时，合并持有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处置收入与享有子公司权益及商誉的差调整投资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长期应收款逐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按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

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

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9.50—2.71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

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

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2.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

收入。

25.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预测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预测期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	17%、6%
营业税	提供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	7%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轩高科：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1340001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合肥市科技局于2014年7月4日转发《关于公示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包含本公司，预计公司2014年所得税率为15%。

(四) 盈利预测的范围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光机电一体化园F10号楼602室	工业生产	1,000.00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能量加注系统与运

					营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与建设。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金巢大道1号合巢经开区管委会北二楼208室	工业生产	10,000.00	纯电动客车用部件、纯电动轿跑车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除小轿车）销售。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玉山镇元丰路100号	研发、销售	10,000.00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	88.00	88.00	是	935,713.80
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65.00 【注1】	55.00	是	6,996,975.39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注2】	—	—	100.00	100.00	是	—

注：根据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5%，但本公司首次出资为65%，故按实际出资比例确认报告日的持股比例，按公司章程确认表决权比例。

注2：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成立，截止审计基准日公司未对该企业进行资本投入，该企业尚未开展业务。

2、子公司预测说明

安徽安凯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2013年度发生费用很小，2014年度2015年度无实际经营计划，故未单独预测该公司损益；安徽广通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成立，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处于建设期，影响损益较小，未来经营情况尚不能预知，故2015年度未单独预测该公司损益；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2014年6月17日成立，2014年度尚处于建设期，影响损益较小，未来投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故2015年未单独预测该公司。由于以上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或开始经营时间不确定，本次预测以合并范围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收入费用对合并报表预测数的影响。

（五）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电池组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实际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电池组	74,345.04	34,123.01	65,464.32	99,587.33	151,981.79
其他	3,801.47	1,118.95	1,933.04	3,051.99	2,737.72
合计	78,146.51	35,241.96	67,397.36	102,639.32	154,719.51

预测 2014 年度、2015 年度是以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水平为参考进行预测的，并适当考虑主要国家经济环境、宏观调控等因素，结合预测期间的合同订货量、生产计划等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电池组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实际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电池组	35,649.96	17,519.38	40,307.36	57,826.74	92,299.15
其他	560.54	373.93	—	373.93	—
合计	36,210.50	17,893.31	40,307.36	58,200.66	92,299.15

产品成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委托加工费、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等相关费用。

预测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成本是以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营业成本支出水平为参考进行预测的，并适当考虑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波动因素。

（1）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原材料消耗量和平均单价等历史成本数据，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波动趋势、采购合同确定的价格等因素进行预测。

（2）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及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测算的。

（3）制造费用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1-6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2014年度、2015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增长变动趋势确定。

(4) 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 1-6 月实际数	2014 年 7-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电池组	52.05%	48.66%	38.43%	41.93%	39.27%
其他	85.28%	66.58%	100.00%	87.75%	100.00%
合计	53.66%	49.23%	40.19%	43.30%	40.34%

预测综合毛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10.36%，预测综合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2.96%，主要考虑收入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客户要求的质保年限不同等因素影响，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材料成本，按照本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账务处理办法进行预测。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2014年度预测数为827.99万元，较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360.13万元增加467.86万元，增长129.91%，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度预测数为1,379.11万元，较2014年度预测数827.99万元增加551.12万元，增长66.56%，主要系预测业务量的增长，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4.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物流运输费、中介及服务费用、售后服务费用、水电及办公费用、业务招待及宣传费以及折旧及摊销等。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的历史销售费用数据，分析各项销售费用与产品销售量的关系，按预测的销售量结合费用预算进行预测。其中：

(1) 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间销售人员构成及预计人均工资增长幅度确定，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分别按预计交纳标准逐项预测，福利费根据以前期间的使用情况预测。

(2) 差旅费：利用公司历史差旅费用数据，销售增长适当增加差旅费用进行预测。

(3) 物流运输费：利用公司历史物流运输费用数据，根据预测期内销售运费的增加进行预测。

(4) 招标及服务费用：根据公司招标及服务费用历史数据，考虑预测期内相关服

务费用的增加进行预测。

(5) 售后服务费：根据公司历史发生的平均质保及售后服务费金额占销售量的比例，按预计的销售量进行预测。

(6) 水电及办公费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历史发生的平均水电及办公费用金额及变动水平进行预测。

(7)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根据业务招待及宣传费历史发生金额及变动趋势结合业务招待及宣传费预算进行预测。

(8) 折旧与摊销：根据折旧与摊销历史发生金额及变动趋势结合资本支出预算进行预测。

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预测数为5,594.05万元，较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5,051.10万元增加了542.95万元，增长比例为10.75%，销售费用2015年度预测数为8,507.90万元，较2014年度预测数5,594.05万元增加2,913.85万元，增长52.09%，主要原因系预测销售量的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物流运输费、售后服务费、水电及办公费用及业务招待及宣传费等相应增长。

5.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税金、水电及办公费用、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业务招待及宣传费、其他费用等。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支出水平、本公司费用预算及控制目标进行预测，并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其中：

(1) 研发费用：根据公司历史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结合公司研发计划情况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根据预测期间管理人员构成及预计人均工资增长幅度确定，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分别按预计交纳标准逐项预测，福利费根据以前期间的使用情况预测。

(3) 折旧及摊销：据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预测期间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及执行的摊销政策预计。

(4) 税金：税金系与资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河道维护费、水利基金、印花税等，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销售与采购规模和规定的标准进行预测。

(5) 水电及办公费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历史发生的平均水电及办公费用金额及变动水平进行预测。

(6) 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根据公司管理部门历史发生的平均零星工程及房屋修缮费用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7)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根据业务招待及宣传费发生金额及变动趋势结合2014年度业务招待及宣传费预算进行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预测数为9,284.64万元，较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8,431.81万元增加了852.83万元，增长比例为10.11%，管理费用2015年度预测数为13,114.58万元，较2014年度预测数9,284.64万元增加3,829.94万元，增长41.2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预测的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同时结合本公司资金需求、票据贴现需求，考虑贷款利率、贴现率等因素，进行测算。

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预测数为2,555.77万元，比2013年已审实现数2,558.30万元减少了2.53万元，下降了0.10%，财务费用2015年度预测数为2,673.98万元，较2014年度预测数2,555.77万元增加118.21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系公司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的财务费用变动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分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测。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货款回收计划，以及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账龄变化等进行预测。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根据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发展变化趋势，预测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变化进行预测。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度预测数为3,298.25万元，较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6,201.14万元减少了2,902.89万元，下降了46.81%，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度预测数为1,694.59万元，较2014年度预测数3,298.25万元减少了1,603.66万元，下降了48.62%，主要系2013年度应收账款增长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同时对库存滞销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景逐步明朗，补贴政策的明晰，预计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回

款能力将大幅增加，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数相对下降，同时因销售快速增加生产形成的滞销品减少，预计2014年度、2015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8. 投资收益

因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除2014年1-6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9. 营业外收入

因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除2014年1-6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10. 营业外支出

因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除2014年1-6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进行预测。

11.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相应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相应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12.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根据子公司预测净利润和少数股东股权比例计算确定，由于预测期间预计子公司对盈利预测数影响较小，除2014年1-6月已实际发生外，未对预测期内的少数股东损益进行预测。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问题：

1. 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心脏”的动力电

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年在2013年标准基础上下降5%。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相较于2013年度，2014年电池产业补贴力度的下降，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随着国轩高科未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若国轩高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余额快速增加，国轩高科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4. 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5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截至目前，国轩高科拥有1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5项），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但未来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774.58万元、25,046.61万元、55,802.53万元和81,721.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45.29%、71.41%和231.89%。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311.41%和122.79%。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2011年至2014年6月，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是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7. 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44,035.96万元、73,533.69万元、94,568.01万元和98,571.08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0,884.06万元、45,433.20万元、59,759.44万元和58,024.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3%、61.79%、63.19%和58.87%。

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公司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国轩高科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国轩高科的声誉，影响国轩高科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国轩高科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9. 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

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10. 客户集中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6 月末，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4%、90.02%、86.90%和 96.21%。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本公司的采购规模，将使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国华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